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侯育辉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木兰与被告侯育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1民初6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本院裁定如下：本案按张木兰撤诉处理。案件受理费625元，减半收取计312.5元，公告费540元由张木兰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2日)

